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東鄉清字第102000756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
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陳志揚